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6樓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2-223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80,000,000股，本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729,423,248股，出席比率為74.43%。（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15,374,765股）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會計師
 范美玲董事 胡忠一董事 戴克遠董事
 徐敏玲董事 曹啟鴻董事 林世銘獨立董事
 翁銘章獨立董事

主席：黃董事長耀興 記錄：劉季青

主席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2)
- 三、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3)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請參閱附件4)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業經111年3月22日第35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5)。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423,248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2,323,327權 (含電子投票292,306,508權)	96.28%
反對權數：518,505權 (含電子投票518,505權)	0.07%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581,416權 (含電子投票22,549,752權)	3.64%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10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3,034,615,981元。

二、本公司110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10年度稅後淨利3,034,615,981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調整項目14,416,715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整數11,793,378元，並加計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9,848,739元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308,825,463元。

(二)分派紅利：

按110年度稅後淨利3,034,615,981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915,407,676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308,825,463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897,198,194元後餘額2,744,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8元。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2日第2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本公司111年3月22日第35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9)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6)。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423,248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3,102,486權 (含電子投票293,085,667權)	96.39%
反對權數：367,214權 (含電子投票367,214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953,548權 (含電子投票21,921,884權)	3.55%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以及符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十一條之一：本條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二)第十六條：增加董事席次為九到十一人，必要時應增設一席獨立董事。

(三)第十六條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席次規定移至第十六條。

(四)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頻率由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法規文字修正為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7)。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423,248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2,700,624權 (含電子投票292,683,805權)	96.33%
反對權數：367,216權 (含電子投票367,216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355,408權 (含電子投票22,323,744權)	3.61%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主要涵蓋三大部分：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二)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三)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111年5月10日第35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8)。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9,423,248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2,729,714權 (含電子投票292,712,895權)	96.33%
反對權數：344,529權 (含電子投票344,529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349,005權 (含電子投票22,317,341權)	3.60%

伍、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354172鄭明龍，證期會公司治理評鑑大幅退步、推銷費用支出無益本業、農委會補貼2021及2022年肥料價格凍漲？

二、股東戶號261826蔡宗祐，確實就肥料本業反映生產成本，立即據以調漲各式肥料售價；肥料該漲漲，等同意補貼的人先把自己要補貼的錢拿出來再說。

三、股東戶號370948謝明達，111年Q1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大幅增加原因?Q1本業虧損，董監酬勞認列了1607萬元，請問董監對本業虧損有何具體因應作為？

四、股東戶號350356漢蓬德，台農發、台農投虧損連連，台肥還要繼續支援政府政策?財報列朱肥屬於業外收入而非屬營業利益等事項提問。

五、股東戶號352077周遠羽，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肥料凍漲對獲利的影響?台肥高階員工薪水應與營業績效相關。

六、股東戶號370889李仁壽，國內肥料售價不應再賠錢銷售要凍漲肥料售價請農委會全額補貼。

以上發言經主席、經理部門分別予以說明之。

陸、散會：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席：黃董事長耀興 記錄：劉季青



附件1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2日第2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本公司111年3月22日第35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10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國際地緣政治因素雙重影響下，大宗原物料及運費飆漲，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的衝擊。本公司營運雖受影響，惟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努力下，肥料化工本業及租賃項目營收皆有所成長。另因認列朱肥轉投資利益大幅成長，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3,034,616仟元，較109年度增加23.72%。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10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29,266公噸，較109年度增加14.31%，化工產品204,477公噸，較109年度增加5.77%；110年度實際銷售肥料產品736,529公噸，較109年度增加15.99%，化工產品222,304公噸，較109年度增加14.43%。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個體財務報表

110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3,074,793仟元，較109年度新台幣9,931,129仟元增加31.65%，營業淨利新台幣381,832仟元，較109年度減少67.87%。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3,374,275仟元，較109年度增加90.01%，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034,616仟元，較109年度增加23.72%。

2.合併財務報表

110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3,659,406仟元，較109年度新台幣10,169,742仟元增加34.31%，營業淨利新台幣507,324仟元，較109年度減少59.34%。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3,284,350仟元，較109年度增加91.21%，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034,616仟元，較109年度增加23.72%。

(三)財務結構方面：

1.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8,856,795仟元，負債新台幣26,228,935仟元，負債比率33.26%，權益新台幣52,627,860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3.7元。

2.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9,343,199仟元，負債新台幣26,715,339仟元，負債比率33.67%，權益新台幣52,627,860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3.7元。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南港C2開發案，整體開發進度達83%(110年12月)，其中辦公大樓於110年10月取得部分使用執照，已開始進行辦理出租業務；南港C4開發案，整體開發進度達45%(110年12月)，工程進度依規劃進行。新竹科商園區開發部分，其中TFC1辦公大樓已滿租，現正進行新辦公大樓(申請建照中)及住宅(建築設計進行中)開發案。原高雄生產工場土地參與公辦地重劃，未來將依市況及實際重劃進度作最佳開發規劃。

三、展望：

國際地緣政治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因素，其對於整體經濟發展枯榮影響重大，尤其大宗原物料價格暴漲對獲利影響甚鉅，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作好相關準備予以因應。

肥料化工事業，仍會秉持發展利基產品策略，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收外，在營運管理綜放下，提升集團獲利率。

不動產開發事業，持續進行建立永續財策略，南港經貿園區及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案，依照計畫逐步推行，確保達成提高永續財獲利比重之營運方針。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附件2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p>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世銘</p>	
<p>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p>	

附件3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會 報告。 董事會提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辦理。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3,912,610,965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核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現金62,601,775元：符合110年度獲利狀況3,912,610,965元之1.6%規範。

(二)員工酬勞，現金93,902,663元：符合110年度獲利狀況3,912,610,965元之2.4%規範。

附件4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會 報告。 董事會提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擬將董事會開會由每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配合法規文字修正為每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並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本公司業於第34屆董事會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第廿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並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每屆董事改選後，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惟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三條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每屆董事改選後，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惟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u>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	本公司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附件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述，台肥集團針對取得之商譽其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將台肥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等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率之適切性；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758,806千元及9,202,18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56%及12.0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74,009千元及593,696千元，占稅前淨利之81.07%及20.0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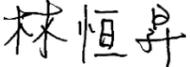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payables, and various equity components.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equity changes for the parent company, including columns for share capital, retained earnings, and other equity items. Rows cover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2019.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10 and 109 years,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Rows include operating revenue, cost of sales, and various operating expenses.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10 and 109 years, showing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Rows include operating cash flow, changes in receivabl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Table showing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cash flow from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nd changes in cash and equivalents.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過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率之適切性；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758,806千元及9,202,18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3.64%及12.1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3,074,009千元及593,696千元占稅前淨利之81.84%及2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丙芳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Rows include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showing cash flow activities for 2010 and 2009.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showing net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for 2010 and 2009.

董事長: 黃耀興, 經理人: 黃耀興, 會計主管: 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surplus for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for the year 110. Includes items like initial surplus, tax adjustments, and final surplus.

註1: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 註2: 公司章程第25條第3項...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 依先彌補歷年虧損, 如尚有盈餘, 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ed and current articles of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章程. Columns includ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and '說明'.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ed and current articles of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章程. Columns includ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and '說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ed and current articles for th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of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Columns includ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and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第一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p>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p>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p> <p>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p> <p>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配合「處理準則」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六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章 資訊公開</p> <p>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八章 資訊公開</p> <p>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一、配合「處理準則」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文字。</p> <p>二、考量本公司非屬金融機構及以投資為專業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目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